☆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行愿新闻

信息公示

我要捐款 日行一善 广种福田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基金会章程

行愿项目

基金会简介

基金会章程

峨眉山行愿慈善事业基金会章程

联系我们

捐助方式

志愿者组织

加入我们

资助申请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峨眉山行愿慈善事业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弘扬"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汇聚传递社会爱心,发展慈善公益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来源于发起单位峨眉山佛教协会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四川省宗教事务局。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是:

- (一)开展赈灾、助学、济困、悯孤、养老、助残等慈善活动;
- (二)依法开展其他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拥护党和政府的领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热心慈善活动的社会知名人士;
- (三)本基金会主要捐赠人;
- (四)对慈善事业有重要贡献者;
- (五)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良好公众形象的人士。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 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本基金会相互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理事的权利:

(一)提出议案;

资讯 news

12345

- (二)出席理事会会议,就章程规定的事项和程序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 (三)对提交理事会会议表决的文件、材料或数据等提出质询,并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做出说明。

理事的义务:

- (一)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责,服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维护基金会的利益;
- (二)不得利用在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会利益的活动;
- (三)完成理事会或理事长交办的重大事务:
- (四)保守基金会秘密;
- (五)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代表理事会或基金会发言。
-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通过聘任名誉职务的提议;
- (四)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五)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八)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则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增值保值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3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 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本基金会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理事会聘任。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或为本基金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基金会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拟订基金会内部机构管理规章制度;
- (五)协调基金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决定聘用基金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 (七)基金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设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若干名。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社会各界的自愿捐赠收入;

- (二)组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收入;
- (三)增值保值收益;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 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资金和物资主要用于安养老人、扶贫助困、赈灾救助、助学助 医,及其他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投资活动是指:

- (一)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投资活动;
- (二)理事会认为其他重大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报告的事项包括:

(一)重

© 2014 峨眉山行愿慈善事业基金会 版权所有

联系电话:0833-5591966 电子邮件:xingyuanfoundation@foxmail.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佛光南路274号大佛禅院 邮编:614200 网站备案号:蜀ICP备13025135号